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4年12月26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柯菁菁	柯菁菁
2	外部委員	陳協志	陳協志
3	外部委員	翁少白	翁少白
4	外部委員	王新昌	王新昌
5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總經理)	林義魚	林義魚
6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副總經理)	郭耀復	郭耀復
7	內部委員- (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	韓淑媛	韓淑媛
8	執行秘書-管理部主任	余莉萍	余莉萍

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114年12月26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柯菁菁主委

記錄:余莉萍

應到人數:7人 實到人數:7人

討論開始:

案由一:更換倫理委員會內部委員乙事。

柯菁菁委員:因南國公司內部委員郭耀堂總經理已離職,該缺改由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義魚擔任,後續請南國向NCC核備。

案由二:關於114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執行情形乙事。

韓淑媛委員:NCC於10/17至公司實施114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行政檢查,經查本公司無重大缺失,僅小部份建議事項,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林義魚委員:本公司為了遵循個資法及確實保護資料檔之安全維護,不惜重金聘請顧問公司導入ISO27001,故在平時就已要求各部門及員工要確實作好個資和資料之安全維護,才能保障消費者及公司之資料安全。

案由三:有關屆期換照但未換之頻道處理問題。

韓淑媛委員:本公司陸續接獲NCC來文通知,許多應辦理換照但因NCC委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審議會議,故無法正常換照乙事。但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依上所述,NCC建議本公司審酌消費者權益,持續播送該頻道。

林義魚委員:我們身為在地媒體,宜優先考量消費者收視習慣及公共利益,故本人已請節目部持續播放已到期但尚未換照之頻道節目,供本公司客戶收視。

柯菁菁委員:南國公司能以消費者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值得表揚,也請繼續保持。

會議決議:

1. 無異議通過由林義魚總經理擔任內部委員。
2. 確實遵循個資法及確實保護資料檔之安全維護。
3. 持續播放應換照而尚未換照之頻道節目供收視戶觀看。